

密件

中央政務機關
三十一年度
工作成績考核報告(一)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編

目次

一、中央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評
二、中央政務機關歷年完成計劃進度百分比比較表

119
D603.6
50



3 1798 7365 2

中央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

八、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

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所規定項目除極少數事項知
由國庫支款舉辦之營業應定官利制度未列入工作計
劃及施政方針規定數目字較高而核定工作計劃之數
較低如中央徵實徵購應實收穀麥八千三百萬市石而
核定數僅達百分之八十積穀數額至少應規定二千萬
市石核定額亦僅達百分之八十五等類外其餘事項則
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皆已依據列舉
至於實施之結果除極少數事項如方針規定酒精應在
不妨礙軍糧民食限度內繼續生產以地方造產事業及
社會福利為中心試辦國民義務勞動而酒精雖已繼續



總報

(南)

生產略有增加但實際頗妨礙軍糧民食義務勞動雖已試辦實際則非以地方造產及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心而略與方針規定之精神不符外其餘尚無違悖方針精神之處

二、工作成績與比較

本年考察國府及各院所屬之第二級中央機關年度政績共二十七單位除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中央氣象局原未擬訂工作百分比未能核計其分數外其餘二十五單位經綜核之結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外交部銓叙部考選委員會經濟部糧食部最高法院交通部司法行政府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審計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農林部主計處衛生署社會部教育部地政署中央研

究院等十九單位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振濟委員會內政部行政法院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五單位達六十五分以上者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單位

以上所列分數原係由各機關按其中心工作及普通工作之項目自行草擬而經其上級機關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核定每一單位所得之分數則為綜核各單位各項工作進度成績所得分數之總和惟各單位各項工作進度所應得分數之多少除由其本單位努力或不努力之內在原因外而多繫於其外在之原因如推行地方自治各有關單位之工作計劃尚未聯繫配合推行公醫制度教育單位尚未配合計劃實施培植醫藥術士人才改善西北國際公路外交部則未列協助辦理之項目完成

綦江鐵路有關機關則未計劃供給路軌此則由於各單位間工作計劃未能聯繫配合為之他如公務員保險制度公營事業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鉅款管理則由於與有關機關未商妥又如增設法院及看守所改良監獄大量儲備外交人才等則因經費不敷而減少其成果黔桂鐵路及寶天鐵路未能完成或因戰事影響或因經費不敷此外因物價高漲贖料確工困難甚至於移用事業費以為維持機關及維持人員生活費用因而事業停滯生產減少者有之因旅費無着交通梗阻未能分級就地督導考核無從促進其工作者亦有之凡此皆為工作進度與工作成績低下而所得分數較少之原因且各機關工作後有多少難易之不同似未便據其所得分數之多少而

定其有功或有過

至於中央各機關三年來工作成績之比較由每一單位之核計所增減無多(另表附後)由整個綜核三十一年二十四單位之總和為七九·八〇三十二年度為八〇·八〇三十三年增加中央研究院共為二十五單位其總和為八〇·六一比上一年度稍遜則因受戰事影響較大物力愈艱雜物價愈高漲交通愈阻滯為之

三、經費與工作

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經常費原比照上年一律按成增加列入預算但至下半年後因物價高漲辦公費不敷甚鉅均有奉准追加公務人員之生活費補助費米代金亦均隨之而追加至於工作事業之必須完成者如鉄

路公路電報空運航運以及各生產事業亦因原料人工運輸等等之增價而隨之奉准追加半倍一倍以及數倍其不必完竣而未邀准追加者則工作事業遂隨之停頓如中央研究院司法行政部蒙藏委員會衛生署中央圖書雜審查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等機關皆是至於因物價高漲運費增加而旅費隨之不敷不能就地視察督導者核者幾成為普遍之現象凡此皆為經費未能與工作配合然其原因多為外在而非由於本機關之自行招致費用開支之是否正確向由審計部審核除金融機關外本年送審者比上年為多結算決算之造報亦均較上年為有進展其未能如期造報者則多為舊賬或因交通梗阻未能送達

四、人事與工作

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之人員多數均比較上年為未增或略減其有機稱之裁併者所減則較多惟因機關多數分散城鄉辦公或散漫而不集合故辦理總務會計人事等之事務人員未能與業務工作人員作為合理之比例而分配其事務人員多者有達百分之五十少者亦達百分之三十

公務人員之素質年來平均低落專門之技術人員尤為缺乏如中央研究院竟缺乏員額之半無從羅致其因各機關間待遇有厚薄之不同而見異思遷異動頻繁尤影響於工作之效率至於銓叙任用除金融機關及專賣稅收等機關外本年比上年進展甚多機關之簡單者已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即機關之繁複而人員異動甚大者亦達百分之六十

綜合以上所述今後施政方針規定事項須由二個以上之機關乃能執行者應明白指出為某某機關共同辦理使其會同擬具工作計劃共同執行以資配合聯繫經費與工作之難於配合最大原因由於物價未能穩定若能改以實物為預算則其脫節之弊或可稍加補救事務人員與業務人員之難得合理支配係由辦公機關分散為主因令戰事^已為好轉勝利已陸續來臨敵機之威脅轟炸想已再無可能似應分別集中以資調整未能分級實地指導考核影響於工作進度至鉅嗣後視察考核人員之旅費應比照物價增加以便於工作之推進

附中央政務機關歷年完成計劃進度百分比比較表

中央政務機關歷年完成計劃進度百分比比較表

機關名稱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附記
主計處	八〇、〇〇	八一、五〇	八一、九〇	
內政部	七六、〇〇	七八、六〇	七六、九三	
外交部	八二、〇〇	八三、四二	八三、五〇	
經濟部	八一、五〇	八二、六一	八二、四四	
財政部	八二、〇〇	八三、〇八	八二、六〇	
交通部	七六、〇〇	八二、五九	八二、六四	
農林部	八〇、〇〇	八〇、〇四	八二、〇三	
糧食部	七九、〇〇	八二、六一	八二、七〇	
社會部	八〇、〇〇	八〇、九〇	八一、四〇	
教育部	八〇、〇〇	八二、六一	八二、三八	

總表八

各機關工作完成進度總平期	中央研究院	審計部	考選委員會
×九、八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八〇		八、×〇	八、五〇
八〇、六八	八〇、六三	八二、三五	八三、四五

總表乙

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考察報告勘誤表

部會別	頁數	及行數	勘誤	正	備註
主計處	概第二頁	第十四行	統計紀錄	統計紀錄	
	概第三頁	第六行	惟於各機關歲計及會計工作	惟於各機關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報表卷摺	第二面	少考核	會刪	
	第二頁	第八行	九月份印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九月份印行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經濟部	第三頁末	第一面	興獎懲計一種	興獎懲統計一種	
	概第一頁	第十七行	并較上年度減少	會刪	
	概第三頁	第十五行	民營之水利化公司	民營之水利化公司	
	概第四頁	第十一行	其如過換汽缸油之製	其如兩字刪去	
	報表卷摺	第一面	關於公布工業法以資	工業法規之公布施行	
	第一頁	第四行	信守		

	報告表實施	第一面	「此項弊端最少」	以此為弊端最少
交通部	報告表實施	第十二面	「此新胎來源不易」	「此新胎來源不易」
農林部	概一頁	第二面	「百分之七六五」	「百分之七六五」
	概二頁	第六行	由部給貸者	由部給貸者
	概二頁	第十二面	又一四敵	又一四敵
	概三頁	第十二面	「五平」百三四人	「五平」百三四人
	概三頁	第十二面	強制民家	強制民家
	報告表實施	第一面	地方	地方
	報告表實施	第十四面	地方	地方
糧食部	概一頁	第四面	「友列增產詳情見附表」	全刪
社會部	概一頁	第八面	「始將田管會移併」	「始將田管會移併」
	概一頁	第九面	「經呈准免予改訂」	「經呈准免予改訂」

	概 述 第三頁 第四行	其重要殘疾教養	其重要殘疾教養冊
報表實施綱	第六頁 第十五行	分別以備調用	分別登記以備調用
教育部	概 述 第二頁 第九行	共補助一百零二校	共補助一百一十一校
	概 述 第二頁 第十三行	尚感困難	尚感困難
	概 述 第二頁 第十四行	至於各該團支中等學校	該案刪去
	概 述 第三頁 第十五行	又各學校教務機關自來風路一段	如示及年度共銀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八兩三十二年度共銀八萬二千三百一十兩一段
蒙藏委員會	概 述 第一頁 第四行	除普通工作以外在原因	除普通工作內因經費關係
振濟委員會	概 述 第二頁 第三行	三十二一年	三十二年
水利委員會	概 述 第一頁 第九行	「令約」	「約令」
	概 述 第二頁 第四行	均較上年有進步	均均較上年有進步
	概 述 第二頁 第五行	至水工儀器製造	至水工儀器製造

				考選委員會						銓叙部	地政署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十	九	八	八	十五	九	六	四	三	二	十八	五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聯繫」下遺「字	「之兩項工作	獎勵案「三九件	舉辦高考及檢覈委員 縣長挑選採取人員分發	已設置「慶」二東位	已全部設置	共「二百萬元	共「二百萬元	五〇〇〇〇元核實列 「項
				加「曾」字	「之字刪去	獎勵案「六〇三件	舉辦高考及檢覈委員 縣長挑選採取人員分發	已設置「三四」東位	已全部設置	共「二百萬元	加完或上層工作并 五個「項	
				會刪								
				加「并」字								
				加「實際督導」四字								
				加「成績」二字								

中央氣象局		中央研究院	審計部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一 頁 末
第 二 行	第 二 行	第 三 行	第 三 行	第 三 行	第 三 行	第 三 行	第 三 行
當應加強	氣象學及教學所各三項	土壤下遺四案	或期間「未」	各省市	或續未符預期	再續增「三」次「案」	加但函研南等五省未舉行「句」
尚應加強	氣象學及教學所各三項	加工學地質「四」案	或期間「未」	舉辦省市	或續未符原計劃進度		

